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瑞南  
電話：(02)7712-9026  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69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部來函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\_A09000000E\_1130069662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（院）持續宣導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3年7月3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300134141號函轉人民陳情信件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畫」（113-116年），請貴校（院）配合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。
  - (二)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課程，宣導使用ODF格式製作。
  - (三)宣導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。
  - (四)宣導於課程中增加ODF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。
  - (五)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(鼓勵)師生使用ODF格式。
- 三、數位發展部「ODF文件應用工具」說明文件及相關最新軟體資源參考 (<https://gov.tw/J3B>)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



裝

訂



線